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47号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252.8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以现金认购。其中认购对象现有资金 2,000 余万元，拟通过出售房产、分红款筹集 7,253.00 万元，通过出售股权资产

筹集 12,000.00 万元，以及通过借款筹集 20,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拟出售房产、拟出售股权及借款的最新进展、具体安排等，说明认购资金筹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34.24%，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31.90%。上述项目预计 6 月底左右可以取得施工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最新进展情况，具体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预计 6 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16 亿元、3.52 亿元、12.71 亿元，其中：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在 2021 年末工程进度已达 94.45%，报告期内仍未转固，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拆船平台及港池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拆船平台及港池技术改造项目的最新进展，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报告期内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

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20日印发
